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报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3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28人

2025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9人

2025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633.55万元

2025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882.44万元

2025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145.46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025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E-50	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47.48万元

2025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291.98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900.00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任签字项目合伙人石春花女士，2018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18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5年成为尤尼泰振青合伙人。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

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9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签字项目合伙人陈云飞先生，200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2009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6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8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季民先生，1992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199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家，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罚/惩戒种类	处罚/惩戒措施	实施单位	处罚/惩戒文件号
1	王季民	2025-04-14	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中国证监会 浙江监管局	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号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及项目合伙人石春花、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云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季民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20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尤尼泰振青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照约定认真完成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